

吳鳳科技大學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 稽核事後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本校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稽核事後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文鴻樓 3 樓 A302 會議室

主席：稽核室邱淑暖主任

出席：人事室蔡哲修主任

列席：無

紀錄：邱淑暖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稽核室

案由：本校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內部稽核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14 日進行本校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內部稽核。本案之稽核報告、受稽核單位意見，以及校長批示，詳如附件。

決定：依「建議及改善事項」和受稽核單位意見，修正相關規章，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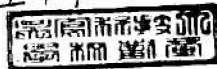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散會：09 時 20 分。

吳鳳科技大學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
稽核事後會議 簽到表

會議名稱：本校敘薪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稽核事後會議

時 間：10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

地 點：文鴻樓三樓 A302



主 席：邵淑媛

出席如下表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
人 事 室	蔡哲修	蔡哲修

吳鳳科技大學

內部稽核報告

103 年 01 月 14 日

受稽核單位：人事室

稽報 NO.102-04

項目	本校敘薪、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	
目的	查核敘薪、待遇及薪資發放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	
內容	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	
	異常事項(問題點)	建議及改善事項
稽核結果與建議	1. 經查本校 101 學年度敘薪和改敘作業，專案教師經聘任程序審核通過聘任職級後，概以該職級之最低級敘薪。且，專案教師如獲續簽合約，仍維持原薪級（附件一）。然，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（附件二）中，雖明確陳述專案教師之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報酬支給標準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，卻未提及晉級或其他權益之排除，恐有造成誤會之虞，甚至產生爭議。 2. 經查，部分教師因選修科目人數超過 61 人，根據「吳鳳科技大學選修科目執行要點（附件三）」加權計算後，超鐘點時數超過每週 4 小時，所以實發鐘點費超過每週 4 小時之上限（附件四）。然而，根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（附件五），「教師每週支領鐘點費，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校外兼課、兼職（不含產學專班）併計，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超過部分不予核發鐘點費」，超鐘點 4 小時之限制並未明列排除因選修人數而加權計算之情況，恐有模糊之虞。	1. 因攸關全體專案教師之權益，應盡量清楚、明確，以免生爭議，故建議儘速修訂「吳鳳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。 2. 因攸關教師鐘點費，應盡量清楚、明確，以免生爭議，故建議修訂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」。

人事室：(空間如不足，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。)

依稽核意見修正相關規章

人事室主任 蔡哲修

1/17

受
稽核
單位
意見

校長
批示

如人事室主任所擬。

邱淑媛 103.01.20

稽核室主任：

稽核室主任 邱淑媛

103.01.14

稽核員：

邱淑媛

103.01.14